



西安邮电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POSTS & TELECOMMUNICATIONS

师德师风教育手册

教师工作部
二〇二〇年四月

我庄严宣誓：

**我立志做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
怀师爱之心，行育人之本。修师德之道，
崇为人师表。守为师之规，重依法执教。
惜师誉之名，尽师智之能。格物而致知，
博识而慎思。铸奉献之魂，树创新之表。
勤勉弘毅，甘为人梯，为教育事业奋斗
终生！**

目 录

第一部分 制度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5
西安邮电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试行)	12
西安邮电大学全面落实硕士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 细则	21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26

第二部分 先进典型事迹

心有大我 至诚报国的黄大年同志	33
永葆初心 矢志奋斗的布衣院士卢永根	37
“赤子心·孺子牛”牛争鸣同志	41

第三部分 反面典型案例

高校教师反面典型案例	46
------------------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

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

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全省高校教师队伍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二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三条 高校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所在高校和院(系)负责人也要根据职责和权限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坚持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的要求；应当坚持

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师是指陕西省各普通公办高校、民办高校和成人高校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全省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各高校要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宣传教育、制度落实、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对本校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复核和监督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建设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落实对本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投诉的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

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门、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研究生、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九条 各高校二级学院(系)要成立师德建设小组，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学生、工会等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所

在单位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初步调查和事实核定等工作。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二)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六)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八)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九)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

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一条 高校教师出现第十条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 情节较重的, 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还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 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所在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所在学校作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 并引以为戒, 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因教育管理不力, 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 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高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由教师所在院(系)师德建设小组受理。受理部门可以根据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受理,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启动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或者院(系)师德建设小组受理或启动处理程序后, 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

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作出认定，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第十九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教师和投诉人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同时，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学校申诉委员会或承担同等职能的部门提出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委员会或承担同等职能的部门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可

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可以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处理或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开展教师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有效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各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细则，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高校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陕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我校所有教职工、部门、单位。

第三条 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师风考核应贯穿于教职工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全过程，是教职工考核的首要内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报告制度，全校师生都有义务和责任向学校报告所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四条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范畴

（一）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方面

1、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贴吧（群）、支付宝（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3、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4、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5、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6、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7、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的。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二）教育教学方面

1、组织或默许学生代写、抄袭、买卖毕业论文；

2、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场帮助学生舞弊，或在考后徇私舞弊，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

- 3、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
- 4、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 5、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6、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三）学术道德方面

- 1、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4、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5、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6、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7、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8、不遵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给上级行政部门及学校造成重大危害的行为。

（四）廉洁从教方面

- 1、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 2、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3、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5、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其他方面

1、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章 对教职工失范行为的报告及处理

第五条 报告原则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学校举报本校教职工的师德师风问题。校内各部门、单位直接接到举报或在工作中主动发现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1、属于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报告（举报），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受理；

2、属于教育教学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报告（举报），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受理；

3、属于学术道德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报告（举报），由学校科研处受理；

4、属于廉洁从教方面的师德师风问题的报告（举报），由学校纪委监察处受理；

5、其他涉及教师师德师风问题的报告（举报），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

（二）对教职工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本人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三）如下举报不予受理：

- 1、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 2、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3、应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 4、与师德师风问题无关的。

第六条 处理原则及程序

（一）处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2、与其违背师德师风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 3、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4、处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职工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

（二）处理程序

切实落实师德师风问题报告制度，发现教职工可能存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后，学校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1、根据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类别，由处理此类失范行为的受理部门对举报材料组织审查，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报告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正式调查程序启动后，受理部门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各学院（部）师德建设小组成立联合调查组，立即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举报人及其他学生、教师、家长等证言，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2、联合调查组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客观公正地提出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并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联合调查组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师德师风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3、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核后做出处理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通报，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处理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4、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5、如当事人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但是否准许由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不予受理。

6、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处分的部门可以根据教职工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处理或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对教职工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教职工发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的失范行为的，学校应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学校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专项内容有另行规定的，还应按照其规定执行）。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中国共产党党员同时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第八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校内各部门、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三）对于校内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校内各部门、单位所属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于部门、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取消该部门、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当年的评优资格。

（五）学校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因教育管理不力，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全面落实 硕士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教书育人双重职责，既要传授研究生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进一步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作用，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防止出现失范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陕西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陕教工〔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四个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导师的培养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做到“七加强”：

（一）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加强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按时提交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以及中期检查报告；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研究报告1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学术研讨，指导研究生的月平均时间不得低于10小时；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

（三）加强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双导师的校内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积极鼓励研究生参与学科、科技竞赛，并给予时间和经费上的支持；支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四）加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

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敬业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

（五）加强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认真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

（六）加强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可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给予全日制研究生一定的助研津贴。

（七）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对有创业想法的研究生，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

第六条 落实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严格做到“七禁止”：

（一）禁止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

（二）禁止在招生录取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三）禁止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四）禁止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五）禁止在培养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六）禁止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禁止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七）禁止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禁止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激励和督导

第七条 每年6月，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查，导师填写《西安邮电大学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报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立德树人职责履行考查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导师、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

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

第九条 导师违反第三章要求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七加强”有 2 条未做到者，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批评；“七加强”有 3 条及以上未做到者，由研究生院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招生资格。违反“七禁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上报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在下一年度适当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适当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并由纪委（监察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主要为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含实验技术岗位、辅导员岗位、双肩挑岗位）的在职人员。

二、考核标准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二）爱岗敬业。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有强烈的事业心，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恪尽职责，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对学生严慈相济，注重教育方式，耐心教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为人师表。学为人师，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作风正派，维护社会正义。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良好的品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五）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考核组织、程序

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考核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各教学单位师德建设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教师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基层组织评议。各系（教研室）对教师个人的《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审核，根据教师日常表现以及单位检查、教职工或学生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组织开展评议，并确定基层组织评议等次。党员教师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

(三) 单位评定。各单位师德建设小组审核基层组织评议结果，综合教师师德师风表现确定单位评定等次。

(四) 意见反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教师本人当面反馈，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五) 公示考核结果。由各单位具体负责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考核结果。教师本人对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申诉，由本单位师德建设小组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单位做出的考核等次确定。

(六)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提交考核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

四、考核等次和结果运用

(一) 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1、单位评定“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评议教师人数的30%。获得学校“四有好老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当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不占用本单位优秀指标。

2、凡具有《西安邮电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为的教师，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有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须由评定者写明详细事实，不写明的按无效处理。

3、经查实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不可定为优秀：

（1）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

（2）工作失职，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之外的教学事故行为；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基层教学法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1/3的；

（4）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质量差、学生反响强烈，拒不改正的；

（5）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考核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记入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等的首要标准。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评优的基本条件；

2、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则该年度个人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并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申报人才项目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五、工作要求

(一)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督查指导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组织领导实施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 师德师风是教师职业的灵魂，是执教之本。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是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是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的推动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开展考核，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

六、本办法自 2020 年度考核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教学单位： 系（教研室）：

师德师风	具体要求	评分
爱国守法 (20 分)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爱岗敬业 (20 分)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有强烈的事业心，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教书育人 (20 分)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对学生严慈相济，注重教育方式，耐心教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为人师表 (20 分)	学为人师，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作风正派，维护社会正义。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良好的品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严谨治学 (20 分)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师德师风方面的主要成绩及奖惩情况:			
综合自评分		教师签字	
基层组织评议等次			
不合格原因			
系（教研室）意见:			
系（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评定等次			
不合格原因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2. 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 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 否则将视为无效表。		

心有大我 至诚报国的黄大年同志

黄大年，1958年8月生，广西南宁市人，曾经任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导，长期从事海洋和航空移动平台探测技术研究工作，探测地下油气和矿产资源以及地下和水下军事目标。2017年1月8日，因病医治无效在长春与世长辞，享年58岁。

黄大年同志热爱祖国，品格高尚，始终把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作为矢志不移的追求目标，2009年毅然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他师德高尚，诲人不倦，主动担任本科层次“李四光实验班”班主任，鼓励学生将个人价值与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提升青年教师和团队成员国际交流互动能力，培养了一批“出得去、回得来”的人才。他刻苦钻研，业绩突出，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他不求名利，甘于奉献，长年不休，带病工作，把生命最绚丽的部分献给他钟情的教育科研事业。黄大年同志用毕生努力实现了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的统一，是新时期归国留学人员 and 高校教育工作者的杰出代表。

“我是国家培养出来的，从来没觉得我和祖国分开过，我的归宿在中国”——黄大年

他是一个至诚无私的爱国者，时刻惦记着养育他成长的这片土地，他的脉搏时刻和祖国一起跳动，祖国是他最大的眷恋！

2009年12月24日，黄大年教授走下飞机，迈出了回归祖国的第一步。虽然以前他也多次回国，但这一次，意义不

同。他辞去了在英国公司的重要职务，挥别了共事多年的科研伙伴，说服妻子卖掉了经营多年的两个诊所，留下了还在读书的女儿……回到母校——出任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全职教授，开始为我国的航空地球物理事业耕耘、播种。

“为什么回国？”经常有人问他这个问题。

是啊，他为什么回国？在英国奋斗了18年，他已拥有了优越的科研条件和高效率的研究团队。他在英国剑桥 ARKeX 航空地球物理公司任高级研究员12年，担任过研发部主任、博士生导师、培训官。他带领由牛津和剑桥优秀毕业生组成的团队长期从事海洋和航空快速移动平台高精度地球重力和磁力场探测技术工作，致力将该项高效率探测技术应用于海陆大面积油气和矿产资源勘探民用领域。由他主持研发的许多成果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多数产品已应用于中西方多家石油公司，他也成了航空地球物理研究领域享誉世界的科学家，成为该领域研究的被追赶者。

他的家庭也早已超出了衣食无忧的水平线。位于剑桥大学旁边的花园别墅，宽阔的草坪，豪华的汽车，学医的妻子还开了两家诊所，他已成为少数跻身英国精英阶层的华人之一。这是多少人羡慕的生活，也是多少人奋斗的目标。

舍弃这些回国，到底是为什么呢？“我爱你，中国；我爱你，中国……”这句歌词或许是最好的答案！

无论身在何处，《我爱你，中国》都是他最喜爱的歌，歌里有他对祖国的深深眷恋：“回国的根源就是情结问题，

我惦记着养育我成长的这片土地。”这是一个朴实而简洁的答案。

“振兴中华，乃我辈之责！”1982年1月，他在大学同学毕业纪念册上的留言就已表明了爱国报国的心志。海漂的18年，黄大年的心和祖国一直连在一起，他关注关心祖国科技事业的发展，惦念着母校，无论是参加学术会议还是讲学，他招之即来。“对我而言，我从未和祖国分开过，只要祖国需要，我必全力以赴！”

“作为中国人，无论你在国外取得多大成绩，而你所研究的领域在自己的祖国却有很大的差距甚至刚刚起步，那你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成功”——黄大年

他是一个目光高远的科学家，在科研上他始终是一个被追赶者，他的梦想是把地球变成透明的。作为享誉海内外的卓越科学家，黄大年关注的不仅仅是当下的科研，而是祖国未来30年、50年在航空地球物理领域要达到的目标——巡天探地潜海，向深地深海深空进军。

在黄大年及其团队的努力下，超高精密机械和电子技术、纳米和微电机技术、高温和低温超导原理技术、冷原子干涉原理技术、光纤技术和惯性技术等领域取得的最新进展成果并形成了技术能力，是新时代海归科技报国的楷模！

习近平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心有大我 至诚报国

把爱国之情 报国之志

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

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永葆初心 矢志奋斗的布衣院士卢永根

卢永根，1930年12月生，广东花都人。1953年毕业于华南农学院。历任华南农学院助教、讲师，华南农学院农学系副主任，华南农业大学校长。1993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世纪60年代初，他研究稻作遗传资源，划分我国水稻品种的光温生态型和气候生态型；70年代后，从事水稻遗传学的研究，首次建立原产我国三个野生稻种的粗线期核型。有着70年党龄的卢永根曾说：“一名真正的科学家，必须是一名忠诚的爱国主义者。”从教60多年来，始终将爱国奋斗精神贯穿教学科研和立德树人全过程，用一生至诚至真的执着行动和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忠实履行了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为我国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9年8月12日，卢永根同志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89岁，习近平总书记通过中央办公厅转达了对卢永根同志逝世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11月15日，中央宣传部追授卢永根同志“时代楷模”称号，引起社会热烈反响，卢永根同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是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师表楷模，是新时代崇高师德的杰出典范，先后曾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2017年度感动中国人物、全国“最美奋斗者”等荣誉。

一、学习卢永根同志爱党爱教，为国家事业矢志奋斗的坚定信念

卢永根同志信念如磐、忠诚如山，入党 70 年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入党日子作为自己另一个生日，罹患重病住院期间，仍坚持与师生共同参加支部学习，是一名永葆初心的优秀共产党员。身为教师，他严谨治学，坚守一线教书育人，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是师生的良师益友，作为校长，他不拘一格选材任贤，推动新兴学科建设，为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打开新局面，是一名出色的教育工作者。他入党 70 年、从教愈甲子，将毕生献给所钟爱的教育和科研事业，用爱党爱教、许身报国的不懈奋斗书写了与共和国同成长、与新时代共奋进的不朽人生。

二、学习卢永根同志潜心钻研、为造福人民勇于攀登的赤诚青怀

卢永根同志始终心怀人民群众饱暖，半个多世纪来奋战在高等农业教育最前沿，致力于水稻遗传育种研究，潜心科研，勇挑重担，主持完成《中国水稻品种的光温生态》，成为我国水稻育工作者最重要的参考书之一：提出“特异亲和基因”创新学术概对水稻育种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带领学科研究团队共选育出作物新品种 33 个，累计推广面积达 1000 万亩以上。在他坚守下，学校现拥有上万份水稻种质资源，成为我国水稻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研究和利用的重要宝库之一，为国家农业发展和农业教育作出卓越贡献。

三、学习卢永根同志立德树人、为培育英才鞠躬尽瘁的使命担当

卢永根同志坚持把育人放在第一位，将种稻育种和传道

育人相结合，以身作则，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循循善诱，在思想上、学业上、生活上给予充分关注和关心，促进师生成长发展，培养了一大批高水平现代农业专家，他在担任学科带头人和校长岗位上，关爱支持优秀人才，力行改革破格晋升中青年学术骨干，帮带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先后动员一批公派留学人员归国服务，努力为国家聚才育才，为师生树立了立德立教、为人治学的榜样。

四、学习卢永根同志艰苦朴素、为助教励学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

卢永根同志始终坚持共产党员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勤俭质朴，是一位情操高尚的师德模范，被誉为“布衣院士”。他对自己近乎苛刻地节俭，却将积蓄 880 多万元无私捐赠华南农业大学，成立“卢永根·徐雪宾教育基金”；将祖传广州市花都区的两家商铺赠与当地罗洞小学作为永久校产；他逝世后，家属遵其遗愿，将他遗体捐献给医学研究和医疗教育事业，他至信至诚为教育事业倾献毕生心力，充分展现了一名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崇高品格和价值追求。

要以卢永根同志为榜样，始终忠诚于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承爱国奋斗精神，把毕生追求融入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中，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要以卢永根同志为榜样，胸怀为祖国和人民贡献力量的赤子情怀，从本职岗位做起，刻苦钻研、奋发进取，永远在人民需

要的地方和领域倾情投入、创造价值，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一流业绩，要以卢永根同志为榜样，不畏艰难困苦、勇于担当负责，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坚守岗位，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以卢永根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淡泊名利、无私奉献，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用模范行动和人格力量彰显新时代人民教师的价值本色和精神风范。

“赤子心·孺子牛”牛争鸣同志

牛争鸣，1957年6月生，陕西人，中共党员。曾任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的教师，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3月20日上午，牛争鸣在感到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依然坚持从陕西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前往曲江校区上课，在为本科生上完课后，回到家中突发心脏病猝然离世，享年61岁。牛争鸣同志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刻苦钻研，一直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是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的杰出代表。

一、爱岗敬业 师德楷模

“作为教师，讲台就是战场，就是对学生的承诺，就要对学生负责。”

1978年3月，怀揣报国梦想的牛争鸣走进了当时在全国水利行业影响甚大的西安理工大学水利系，1986年又师从著名水利专家李建中教授从事水力学研究。从此，他将自己毕生心血奉献给了中国水利人才培养和水利科学研究。

翻开牛争鸣最后一次上课的教案，十几页的A4纸上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公式、演算，还有很多不同颜色的字，看得出是最近才添上去的。“他一直坚持传统教学，上课板书，两节课下来，是很累的。”妻子孙静说，“我曾经劝他用PPT，他坚持说这门课有很多的公式原理需要一步一步推导，如果用PPT讲课，自己是轻松了，但学生就听不懂了。”

上过牛争鸣课的学生都知道，这位头发已经花白的老师

讲课最认真。他从不迟到，从不请假，板书又多又整齐。“感觉牛老师上课像是要把自己的毕生所学都教给我们，他总是抽丝剥茧、循循善诱地引导着我们，那些难以理解的原理和公式在他的讲解下，慢慢也变得简单多了。”一位牛争鸣教过的本科生说道。

牛争鸣热爱教师这份神圣的工作，牛争鸣曾经这样说过：“讲台就是战场，作为教师，教学、科研就是战斗任务，就是对学生的承诺，要对学生负责，不能食言。”

二、旋流消能 毕生心血

“将这二十多年的研究成果编著成书是我的心愿。”

1995年，在承担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拉西瓦水电站泄洪消能关键技术研究”中的子课题“导流洞改建为永久性旋流泄洪洞研究”中，牛争鸣开始接触旋流消能有关研究。

经过艰苦不懈的探索，牛争鸣和他的科研团队在水平旋流消能研究领域取得突破，2006年该技术首次应用于公伯峡水电站即获得巨大成功；其间，针对常规水力学原型观测方法中的一些缺陷，又首次提出涂层痕迹法原型观测技术，也得到成功应用。

在随后的十余年里，他继续专注于水平旋流技术研究，并逐渐拓展到基础研究领域。20多年里，仅水平旋流技术领域，牛争鸣就主持完成了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开展了5项横向课题研究，发表学术论文59篇，其中SCI论文2篇，EI收录论文21篇；培养水平旋流技术方向硕士生22名、博士生4名。

2018年寒假，由牛争鸣和洪镒合作完成的《水平旋流内

消能泄洪洞的水力特性与工程应用》一书起草完成即将付梓，在这本凝结了他 20 多年心血的学术专著最后。他这样写道：

“将这二十多年的研究成果做一个总结并编著成书，作为相关行业人员论文写作，项目设计、研究和建设管理时的参考，促使这种新型的旋流内消能工推广应用，一直是著者的心愿。”不仅如此，在刚刚过去的那个寒假里，61 岁的牛争鸣再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他要将消能研究继续下去。

三、爱生如子 风范长存

“教书育人是为国家培养人才，教师的贡献是要培育一篇森林。”

从 1997 年开始带研究生至今，牛争鸣一共指导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59 名。对于如何当老师，他曾说过这样一段话：“一个教师无论科研搞得多好，也只是一棵树，即使这棵树是一棵参天大树，也只是一棵树，成不了林。而教书育人是为国家培养人才，是对学生的一个承诺。一个好教师，应该是教学和科研齐头并举，教师的贡献是要培育一片森林。”为了为国家培育这片森林，牛争鸣倾注了自己满腔的热忱和爱。

“牛老师对学生的三年有着清楚的规划，即使我们自己都很迷茫。比如在第一年会让我们专心上文化课，不会以任何理由让我们对学习分心。到研二时会让我们从项目中去学习、锻炼，为将来的工作打好基础。而到了研三，即使项目没有完成也会让我们尽早抽身去写自己的论文，让我们能顺利毕业。”2013 级研究生侯艳萍说，“牛老师对我们的学习有着合理的安排，既给我们锻炼的机会，又引导我们去学习，

这是我最佩服老师的一点。”

2007 级研究生南军虎说：“本科时父亲离世，家庭经济困难，硕士毕业后我就选择工作了。因为是进高校当老师，为了将来的发展，牛老师主动建议我应该再上博士，而且他了解我的困难，说学费不够，他来解决。”回忆起这些，南军虎对恩师念念难忘，他说正是牛老师的用心培育让自己有了底气有了自信有了奋斗的方向。毕业后的南军虎逐渐成长为其所在学院的青年骨干教师，2016 年破格晋升硕士生导师，2017 年再次破格晋升副教授。“牛老师努力工作、用心育人的精神对我影响很大，能取得今天的成绩很大程度上得益受教于牛老师的那些年。”南军虎说。

四、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

“生活的态度决定了精神生命的相对长度。”

在 2017 年底学校开展的“三秦帮扶”活动中，牛争鸣结对帮扶的贫困生名叫叶庭康，他说道：“牛老师是一个极为慈祥，有亲和力的老师。结对帮扶确定以后，他第一时间把我叫去，了解我的家庭和学习情况，并鼓励我要树立远大志向，帮扶要从‘扶志’开始。”寒假里，叶庭康在牛争鸣的工作室里工作了十天，做了一些文字编辑工作，离开时，牛争鸣给他发了 2000 元的助学津贴，“拿着这些钱，我觉得自己的工作完全配不上这些津贴，但牛老师表示快过年了，让我把把这些拿回去补贴家用。老师质朴的话语让我感动不已，这种关怀甚至超过了我的亲戚。”叶庭康哽咽着说。

其实牛争鸣对学生一直很大方，1997 年牛争鸣指导的第一个研究生郭鹏程告诉记者，他有一次跟着老师做项目，大概

也就是半个月的时间，老师给他发了 2000 元，“在当时，对于我这么个穷学生来说，这简直就是一笔巨款！”郭鹏程说。不仅是这些，读研期间，牛老师还为他做论文买了电脑，资助他到北京出差查阅科研资料。李奇龙、贺立强也告诉记者，读研究生期间，牛老师发给他们的津贴已经足够满足生活所需了，甚至还有盈余。

对学生大方，对自己却特别节省，在学生们的印象中，牛争鸣用的手机早就该淘汰了。“屏幕碎了，用透明胶布粘粘还在用，夏天就两件短袖，都被洗得褪色了还在穿，长裤破了，就干脆剪成短裤，穿去试验场。”2015 级研究生李一川回忆道。

来学校工作时间不长的水电学院青年教师杨振东回忆起牛争鸣依然感动不已：“牛老师作为我的青年教师指导老师，对我个人成长帮助非常大，他总是主动关心我，询问我教学、科研、生活上是怎么安排的，他主动给我分享他当年成长的经历，为我科研道路的选择、发展提出建议，并希望我们能尽快成长起来，形成自己的科研特色。2015 年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时，牛老师帮我修改申报材料，特别认真，材料上改得密密麻麻的。也正是在牛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我顺利拿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在牛争鸣的办公桌上，“党员、干部应知应会 70 题”学习资料、“两学一做”笔记和“三秦帮扶”工作手册都放置在醒目位置上，里面依然是那些熟悉的密密麻麻的笔迹。作为一名有 40 多年党龄的老党员，牛争鸣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老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高校教师反面典型案例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湖北某大学教师梁某某在社交网络平台发表错误言论

湖北某大学教师梁某某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多次发布、转发“涉日”“涉港”等错误言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经学校纪委研究、校党委审议，决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处分。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梁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教学工作。

2. 山东某大学教师邓某某在网络平台发表错误言论

山东某大学教师邓某某多次在其新浪个人微博中贴发错误言论，性质恶劣，问题严重，影响很坏。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邓某某作出了以下处理：即日起对邓某某作停职检查处理，依法依规办理退休手续，并责令其在一定范围内做出深刻检查，停止其在校内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同时依规给予邓某某相应行政处分。

3. 湖北某大学教师翟某某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

湖北某大学教师翟某某在一节政治学课堂上，在教授“政府结构与功能”题目时，“错误解释中国宪法修改情况，错误介绍中国国企产权制度，妄议中国人大制度，片面介绍其他国家地区的政治制度，在学生当中产生了负面影响”。学校决定对其记过处分、开除党籍、调离教学和科研岗位，并报发证机关取消其教师资格。

4. 福建某大学教师周某某在网络平台上发表错误言论

福建某大学教师周某某无视学校的教育帮助，在微博上多次发表错误言论，歪曲历史事实，损害党和国家形象，伤害国人感情，逾越师德师风底线，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影响，与大学教师的身份严重不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学校研究决定解除与其的聘用关系。

5. 湖南某大学成某违反政治纪律

2017 年以来，湖南某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某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成某受到留党察看 2 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级 10 级降至专技 12 级。

6. 北京某大学许某某课堂教学存在言论不当事件

北京某大学的学生向校长写举报信，称许某某教师在课堂上公开宣扬“种族歧视”。经查，许某某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概率论》课堂中，“将日本民族和中华民族进行不恰当对比，宣泄个人不满”。

依据相关处理办法和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该校认为涉事教师的言行符合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A 类）第 1 条“在教学过程中借题发挥，宣泄个人不满，造成消极影响”和第 6 条“背离教学大纲，或教学内容错误”。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涉事教师行政记过处分。

二、教育教学方面

1. 哈尔滨某大学何某某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

2016—2017 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哈尔滨某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某某收受 2015 级 30 余名学生钱款累计 8000 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不统一。

2017 年 10 月，何某某受到留党察看 1 年，降低 1 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

2. 广东某学院朱某某收取学生钱财

2018 年 10 月 27 日，广东某职业学院 15 级金融管理与实务 2 班多名学生（已毕业）在微博上举报称，上学期间所在班级辅导员朱某某，以交班费等理由向学生收取钱财并挪用，班上部分同学的奖学金也被朱某某索要学生的银行卡和密码后，转移到她自己的账户上。

学院对此事高度重视，目前涉事老师朱某某已停职，并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

三、学术道德方面

1. 浙江某大学陈某某教授贪污近千万课题经费

浙江某大学陈某某教授是中国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知名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陈某某用自己课题总负责人的身份，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办单位，再通过授意关联公司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专项科研经费套取或者变现非法占为己有。陈某某还授意其

学生多次采用编造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开具虚假发票等手段，将金某某课题组专项科研经费套现，非法占为己有。陈某某通过浙江某大学专项账户将专项科研经费划入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没有完成相关科研活动的前提下，授意他人以开具虚假发票、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划入公司的专项科研经费冲账套取，非法占为己有。

2014 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某大学教授陈某某进行宣判，认定其贪污 945 万余元，以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没收财产 20 万元。

2. 北京某大学教授李某某套取科研经费、贪污

2014 年 6 月，吉林省检察机关以涉嫌贪污犯罪对北京某大学教授李某某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经查，李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以虚假发票和事项套取科研经费转入本人控制公司方式，先后涉嫌贪污公款 2000 余万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将审计署审计发现的李某某涉嫌职务犯罪线索指定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查办。

四、工作生活方面

1. 广东某大学教师王某某利用微信发送不正当言论及淫秽文字

广东某大学教师王某某线上授课期间，因未关闭直播，微信聊天对话窗口弹出。有学生发现，他在 10 分钟内分别向多名微信好友发送不正当言论及淫秽文字，作出不当行为已构成重大教学事故，严重违反教学纪律。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调离教学岗位的处罚。学校调查小组继续调查其违反师德师风等其它问题，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置。

2. 牡丹江某学院张某某利用微信发送淫秽性语言

2017年1月牡丹江某学院体育科学学院教师张某某用微信向其授课某女生发送淫秽性语言，对该生身心造成严重影响。

2017年3月，张某某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处分。

3. 吉林某学院王某、刘某某组织公款旅游并报销相关费用问题

2014年暑假期间，吉林某学院工会原主席王某组织学院77名教职工到长白山景区旅游，共产生景区门票和车票费用1.66万元，经由刘某某签批报销。

王某、刘某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全额退还。

——以上案例材料均来自互联网